

仲裁申请书（未签书面劳动合同）

申请人：孙*

被申请人：上海 **酒店管理有限 公司

申请事项：

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X 年 7 月 1 日至 4 月 17 日
双倍工资 差额 77517 元；

事实与理由：

申请人 201X 年 7 月 1 日入职，担任店长职务，月薪约
8000 元。4 月 17 日申请人离职，在职期间被申请人未与申请人签
订书面 劳动合同 ，故申请人依法提出申请，请求裁决被申请人
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双倍工资差额，望裁如所请。

此致

松江 区劳动人事与 仲裁 委员会

申请人：

年 月 日